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12/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F/3/2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11月15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陳國強議員(主席)
吳亮星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智思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司徒華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缺席委員：李國寶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應耀康先生, JP 庫務局副局長
栢志高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
林健強先生 庫務局首席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黎高穎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局局長
何淑兒女士, JP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
李忠善先生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區敬樂先生 破產管理署署長

羅德賢女士	破產管理署政務專員
溫法德先生, GBS, JP	民事法律專員
張學廣先生, JP	律政司政務專員
葉文輝先生, JP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
朱傅金女女士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
李榮先生	總選舉事務主任
梁悅賢女士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陸乃文先生	稅務局副局長
周浩民先生	稅務局總評稅主任
麥余振莊女士	資訊科技署助理署長
朱經文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蔡炳泰先生, IDSM, JP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
陳詠梅女士	入境事務處助理首席入境 事務主任

列席秘書 : 楊少紅小姐 總主任(1)3

列席職員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歐詠琴女士 高級主任(1)5
薛鳳鳴女士 高級主任(1)8

經辦人／部門

主席告知委員，丁午壽議員及劉炳章議員已遞交通知，表示退出本小組委員會。

EC(2000-01)12 建議在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局開設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由2001年2月5日起生效。出任人員負責監督公司組和退休計劃及保險組

2. 田北俊議員察悉，財經事務局在1999年2月前只設有1個副局長職位，但現時副局長職位卻增加至3個。他質疑如此大幅地增加高級首長級職位的理據是否充分，以及此舉是否符合當局就控制公務員編制所頒布的政策。

3. 財經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自1997年年底爆發亞洲金融風暴以來，金融市場的狀況不斷改變，增加人手的建議必須從這一角度考慮。除了處理金融風暴的善後工作外，政府當局亦認識到有需要鞏固本地金融市場的基礎，因此已推出一連串與金融基建及規管機制有關的改革措施。她表示，財經事務局的工作範圍甚具透明度，並且每月至少與財經事務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討論該局的政策措施及立法建議。她又闡釋，自2000年

年初至今，財經事務局已向立法會提交了4項條例草案。綜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已定於本年11月底進行首讀，而其他兩項與銀行業有關的條例草案則會於短期內提交立法會。有關公司法的立法建議及有關金融服務的各項附屬法例亦擬於稍後提交立法會。財經事務局實在需要足夠的人手支援，以實施上述各項改革。

4. 田北俊議員對於擬議的財經事務局副局長2的職位需否以常額職位的方式開設，表示懷疑。他質疑，財經事務局的整體工作量在兩年後可能會顯著下降，因為部分主要的措施，例如綜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公司條例》的檢討、強制性公積金(下稱“強積金”)計劃等，屆時均已完成或全面實施。

5. 財經事務局局長回應時強調，長遠而言，大部分措施均需財經事務局副局長2在政策上長期作出策導。舉例而言，當局會不斷檢討《公司條例》，使有關的立法機制能夠趕上商業環境的轉變。事實上，政府當局過去差不多每年均對《公司條例》提出修訂建議。至於強積金計劃，討論中的財經事務局副局長2需要在政策上持續提供意見，藉以監察該計劃的實施情況、檢討及在有需要時修改有關法例。

6. 田北俊議員要求當局澄清財經事務局副局長2在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談判中需要擔當哪些職務，因為他知道負責世貿事宜的政策局是工商局，而不是財經事務局。財經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金融服務是世貿談判議程所涵蓋的4類服務之一。財經事務局負責就有關金融服務的貿易事宜(包括銀行業務、保險、證券及會計等)制訂政策，期間會諮詢業界的意見。財經事務局副局長2需要蒐集及分析在諮詢過程中收集的資料，以及出席與重要貿易夥伴舉行的有關世貿談判。她澄清，工商局轄下的工業貿易署在世貿談判中負責整體的統籌工作，而上述各項工作均屬財經事務局的職權範圍。她又表示，由於香港的工作時間表十分緊密，她無法以財經事務局副局長1的身份，抽空出席在日內瓦舉行的上一輪世貿談判。倘若財經事務局副局長2的常額職位獲准保留，出任此職位的人員便可望出席新一輪世貿談判，確保在談判中充分代表本地金融服務業的利益。

7. 吳亮星議員察悉，破產管理署署長的角色及職能將會進行全面檢討。他質疑為何需要委聘顧問進行該項檢討，並詢問財經事務局會否在稍後階段須再增加人手，因為討論文件指該項檢討很可能會提出大幅改動，以期徹底改革現行的破產／清盤管理制度。

8. 財經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海外的破產／清盤管理制度近年已出現重大的發展，但有關本地破產／清盤管理制度的現有法律機制卻頗為不合時宜。因此，政府當局認為需要全面檢討破產管理署署長及破產管理署的角色及職能。該項檢討會處理的其中一項備受關注的主要問題，便是當局應運用多少公共資源管理清盤及破產的個案。事實上，有批評指用於此類個案的公共資源，與最終可供分發予債權人的債款金額根本不成比例。財經事務局局長確認，由於政府當局沒有所需的專門知識及內部資源進行該項研究，因此必須委聘顧問進行有關研究。她又表示，雖然政府當局不可預先決定顧問的研究結果，但當局預期建議的重點會是精簡及簡化破產／清盤管理的現行程序及常規。有鑒於此，政府當局預料該等建議的實施不會對財經事務局的人手構成太大的影響。相反地，破產管理署的資源可能會因而獲得更有效的運用。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告知委員，該項為期14個月的顧問研究會於2000年年底或2001年年初展開，而當局已就顧問研究進行招標工作。

9. 劉慧卿議員表示，有意見指討論文件第5段提到的香港《公司條例》顧問研究報告的質素差強人意。因此，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下稱“公司法改革常委會”)需要花一番功夫篩選報告所載的建議。就此方面，她質疑在進行顧問研究的過程中，政府當局有否作出妥善的策導，以及該項研究是否物有所值。

10. 財經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上述顧問檢討在1993年展開，費用約為1,500萬元。由於《公司條例》卷帙浩繁，涉及的事項十分廣泛，因此當局建議顧問採用整體性的處理方式，檢討整條《公司條例》，而不是逐一檢討該條例的條文。雖然顧問必須進行全面的諮詢，但在編製檢討結果及擬備建議方面，他們不會受到任何制肘。此項安排在若干程度上有別於一般的安排，因為根據一般的安排，政府當局內部的策導委員會會監督顧問研究的進行。該份顧問報告出版後，商界提出一項他們極為關注的問題，就是倘若倉卒地大幅修改現行的《公司條例》，商界在適應新的法律機制方面會出現困難，並會引起混淆。因此，公司法改革常委會決定採用較務實的方法，就顧問報告各項建議的實施時間定下緩急次序。公司法改革常委會已建議接納大致上不會引起爭議的建議，並在顧問報告中選出部分其他建議，以作進一步研究。因此，政府當局現時的計劃是在日後的立法會會期內，分階段提交有關公司法改革的立法建議。

11. 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提供更多資料，說明顧問報告的各項建議在多大程度上獲得接納。財經事務局局

長答覆時表示，待有關公司法改革的立法建議提交立法會時，便可提供該等資料。她表示，在推進公司法改革方面，顧問研究一直為政府當局及公司法改革常委會提供十分有用的資料。財經事務局副局長補充，在公司法改革常委會就修改《公司條例》而提出的62項建議中，大部分均取材自該份顧問報告。公司法改革常委會認為，該份顧問報告尚有其他值得因應本地情況跟進的建議。財經事務局副局長補充，公司法改革常委會認為，檢討《公司條例》是一項有義意的工作，因為該委員會可藉此機會全面研究該條例。該委員會亦對迄今取得的進展及成果普遍感到滿意。

12. 胡經昌議員要求當局澄清現時的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退休計劃及保險)與財經事務局副局長1及2的工作關係。財經事務局局長答覆時解釋，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退休計劃及保險)會就其負責的政策範疇直接向財經事務局副局長2匯報，並會協助財經事務局副局長1處理財經事務局的行政及資源管理工作。該等行政職務約佔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退休計劃及保險)四分之一的工作時間。

13. 關於胡經昌議員就財經事務局副局長(特別職務)編外職位提出的問題，財經事務局局長表示，該職位是運用獲轉授的權力開設，為期6個月，直至2000年5月為止。出任該職位的人員會負責處理與綜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的立法過程有關的事宜。當局會在稍後檢討需否進一步保留該職位，當中會考慮立法會審議該條例草案的進度。

14.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EC(2000-01)13 建議在破產管理署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為期兩年，由2000年12月19日起生效。出任人員負責進行破產管理制度的基本改革和全面檢討工作；深入檢討有關處理破產清盤個案的程序和常規；以及制訂架構，以執行有關破產管理署署長角色檢討的顧問研究報告中所提出的建議

15. 麥國風議員察悉，擬設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職銜定為政務專員)的主要職務是在破產管理署推行各項改革措施。他要求當局闡釋破產管理署現時的問題。財經事務局副局長答覆時表示，管理參議署及審計

署署長分別在1999年12月和2000年2月發表的報告書中同樣地指出，破產管理署管理制度欠佳、工作程序累贅且過於繁複。該名政務專員的主要任務是在破產管理署內建立新的管理文化，以及制訂改革部門運作制度的策略。當局已委聘顧問研究破產管理署署長作為一個法律實體所擔當的角色及職能，而該名政務專員則會緊密參與在研究期間進行的諮詢工作，以及根據在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協助破產管理署署長決定如何推展該項研究。

16. 張文光議員質疑需否開設擬議的政務專員職位，因為他留意到破產管理署規模雖小，但卻有5名首長級人員。他亦質疑把該職位定於首長級薪級第3點的理據是否充分。

17.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破產管理署所有首長級人員均屬專業人員，他們全都忙於執行本身各項法定職務。因此，實有需要為破產管理署提供額外的首長級人員支援，以便在部門內推行所需的管理改革。經考慮該政務專員職位的職責範圍及職務性質，政府當局認為把該職位定於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的職級是恰當的做法。

18. 破產管理署署長補充，過去兩年來，公司清盤及個人破產個案的數目大幅上升，並有跡象顯示該等個案的數目在未來數年仍會持續高企。鑒於在資源增值計劃下須作出的資源限制，以及控制公務員編制的政策，當局預料破產管理署需繼續以緊絀的資源，應付極為繁重的工作量。有見及此，再加上管理參議署和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以及政府帳目委員會其後在2000年6月發表的報告書，更進一步確認當局有需要安排一名既高級且富經驗的政務官推展所需的改革，以改善破產管理署的效率。

19. 劉慧卿議員確認，政府帳目委員會曾研究審計署署長對破產管理署所作的審計研究得出的結果，並同意亟需檢討破產管理署的管理制度。政府帳目委員會亦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需否為破產管理署提供額外的首長級人員支援，以便推行所需的管理改革。

20. 李家祥議員表示，自爆發亞洲金融風暴以來，金融服務業曾多次要求改革本地的破產／清盤管理制度，因為在香港所有強制清盤個案中，破產管理署處理的個案約佔90%，故此按照合理的預測，該署在金融風暴過後必須應付大幅增加的工作量。事實上，私營機構一直批評該署辦事欠效率。他認為，該署所有首長級人員

全屬法律或會計專業，未必是管理方面的專家，因此政府當局為該署安排一名具備所需管理技巧及經驗的高級政務官，徹底改革部門的管理制度，亦是合理的做法。就此方面，他提出一個例子作參考，就是立法會議員以往曾接納必需開設司法機構政務長的職位，掌管司法機構的管理工作。然而，他亦認同部分委員對擬設的政務專員職位是否符合成本效益的關注，因此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在稍後時間提供資料，說明該政務專員職位在破產管理署的工作如何達到節省資源的目的。他亦重點提到會計專業對該署管理破產／清盤個案所需的高昂成本深表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資料，供各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

21.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答應提供資料，說明破產管理署的工作所引致的公共開支金額。至於現行建議可節省多少資源，她答應待該政務專員職位開設一段時間後，再提供有關的資料。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22. 許長青議員從討論文件中察悉，破產管理署的工作量近年以倍數遞增。他詢問，經轉介並由該署處理的個案在過去3年的數目，以及處理不同類別的個案所需的時間。破產管理署署長答應在會後提供有關資料，並補充謂該署在2000至01財政年度迄今處理的破產／清盤個案較上年度增加32%。

23. 委員察悉，當局已根據獲轉授的權力在2000年6月開設該為期6個月的政務專員職位，現行建議是要求把該職位多保留兩年。張文光議員認為，就政府當局已根據獲轉授權力開設為期6個月的首長級職位而言，事實上在所有同類個案中，當局其後均會要求批准把該職位長期保留或再保留一段更長的時間。政府當局亦會建議把該職位的職級保留在最初根據獲轉授權力開設該職位時的水平。按他觀察所得，在該等建議中，政府當局通常會向委員強調，憑開設該職位後取得的經驗，足以證明其職級必需保留在現時的水平，然而當局似乎沒有意圖審慎研究擬議職級是否恰當。因此，他對政府當局利用獲轉授的權力，避過必須提出充分理據證明某職位的職級實屬恰當的規定，深表關注。

24. 張文光議員又質疑，為何政府當局沒有於2000年年初(當時管理參議署及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書均已發表)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提交建議，開設該政務專員職位，反之卻根據獲轉授的權力於2000年6月開設該職位。

25.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證實，政府當局內部會十分仔細地考慮每宗保留／開設編外／常額職位的

個案，而根據獲轉授權力開設為期6個月的首長級職位的做法，絕非旨在事先左右政府當局或議員對其後保留該職位時的職級水平作出的評估。他又表示，雖然擬設職位的職系及職級的適當水平基本上屬於判斷方面的問題，但庫務局及公務員事務局會擔任守門人的角色，確保任何擬設的首長級職位的職系、職級及開設期均在職能上具有充分的理據。政府當局亦必須就任何擬設的首長級常額職位取得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首長級薪常會”)的支持。至於討論中的擬議政務專員職位，公務員事務局認為，考慮到有關工作的性質及複雜程度，把該職位定於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的水平是恰當的做法。

26. 關於根據獲轉授權力開設職位的問題，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進一步解釋，轉授權力予政府當局以開設為期不超過6個月的首長級職位的現行安排，使政府當局在處事方面更加靈活，俾能迅速及有效地回應各項運作上的需要，例如開設首長級職位處理特別或短期的計劃等。如有需要進一步保留該首長級職位，有關的政策局／部門必須制訂較長遠的工作要求，以及擬備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供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考慮。他重申，所有關於為期超過6個月的首長級職位的建議，均須經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審議，而該兩個委員會則會根據每宗個案本身的理據考慮其理由是否充分。

27. 就此方面，庫務局副局長對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的意見表示認同，並再確認政府當局一直均以應有的審慎態度行使獲轉授的權力，開設為期不超過6個月的首長級職位。至於首長級職位的擬議職系及職級，他證實在每宗個案中，庫務局及公務員事務局均會透過把擬設職位的職責範圍及職務與其他部門同一水平的職位作比較，從而研究該職位的職系及職級是否恰當。就討論中的有關職位而言，政府當局在2000年6月經詳細研究後，認為把根據獲轉授的權力開設的職位定於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的水平是恰當的做法。政府當局在考慮再保留該職位多兩年的現行建議時，確實已重新作出評估，當中已顧及該政務專員職位較長遠的工作要求和職責，並接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的水平是適當的職級。他表示，政府當局已盡了最大的努力提供充分的理據，在現行建議中詳述該職位的職責及職務分工資料，以證明該職位應定於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的水平。

28. 至於當局為何沒有在上屆立法會任期於2000年6月30日結束前，就開設為期兩年的政務專員職位，向小組委員會及財委員提交建議，財經事務局副局長表示，

雖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在2000年2月發表，但政府帳目委員會在2000年6月才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內的審計結果發表報告書，確定破產管理署需要進行管理改革。鑒於擬備提交小組委員會及財委員的人員編制建議需時，而該署卻急需首長級人手支援，以推行內部改善措施，因此政府當局便行使獲轉授的權力，開設該為期6個月的政務專員職位。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李家祥議員告知委員，政府帳目委員會已竭盡所能，務求在十分緊迫的時間內完成研究審計署署長報告書的工作，並已於2000年6月21日把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因此，他體諒政府當局可能遇到實際困難，以致未能在上屆立法會任期結束前，提交開設該政務專員職位的人員編制建議予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考慮。

政府當局

XX

29. 張文光議員對於需否把該職位定於首長級薪級第3點的水平仍維持保留的態度，並重申由於在2000年年初已確定必需徹底改革破產管理署的管理制度及重整該署的程序和常規，政府當局應在上屆立法會任期結束前，提交開設該政務專員的建議予小組委員會及財委員作正式考慮。張文光議員察悉，倘若此職位獲准開設，政府當局便需向首長級薪常會報告，因此他要求當局向該會轉達他的關注。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同意。田北俊議員認同張議員的關注，並建議謂，當局多次先根據獲轉授權力開設首長級編外職位，然後提交建議要求進一步保留該職位。此做法的利弊應交由相關的事務委員會進一步研究。

30. 田北俊議員詢問，該政務專員職位是否需要長期設立，庫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倘若有需要進一步延長該職位的期限或把該職位轉為常額職位，政府當局會先進行內部研究，然後才向小組委員會及財委員另行提交建議，載列所有必需的詳情及理據。

31. 劉慧卿議員對破產管理署尚待處理的積壓清盤個案深表關注，並詢問現時的情況為何。劉慧卿議員察悉，該政務專員其中一項任務是為破產管理署設計及實施一套制訂客觀服務表現指標的制度，她詢問此項工作的進展及迄今已釐定的目標(如有的話)。田北俊議員認同劉議員的關注，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就破產管理署處理個案的時限訂下的服務承諾。

32. 在尚待處理的個案方面，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該署已向政府帳目委員會承諾，就積壓超過3年並有債款可供分發的個案而言，有關債款會在2000年4月底前支付。至於積壓1至3年的同類個案的債款，則會在2000年7月底前支付。在上述兩類個案中，破產管理署已分別

達到有關目標的96%及95%。餘下個案未能達到目標的主要原因，是由於訴訟仍在進行中，而債款不可在有關法律程序尚未完成之前發放所致。

33. 破產管理署署長又表示，該署已經與破產管理署服務諮詢委員會商定，並作出服務承諾，答允在有債款可供分發的個案中，該署會在個案轉介到該署後的9個月內支付有關債款；而對於沒有債款可供分發的個案，該署的目標是在9至12個月完成個案的清盤程序。至於本年的債款支付情況，截至2000年10月底，破產管理署已向債權人支付約2億3,000萬元債款。此金額約相等於該署在過去4年所支付的債款的總和。該署作出的另一項重大改善，便是縮短就被清盤公司及受制於破產令的人向法院申請解除令的時間。破產管理署署長補充，在政務專員的支援下，該署已設立一個工時記錄系統，以便為該署負責處理破產／清盤個案的人員制訂服務表現指標。此項工作需時6個月完成。破產管理署署長表示，該署的效率在過去9個月已取得顯著的改善。

34. 胡經昌議員要求當局澄清為何需要如討論文件第13(d)段所載般，徹底檢討破產管理署署長在破產／清盤管理方面所擔當的角色。財經事務局副局長答稱，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法定角色及職能在《公司條例》及《破產條例》中均有訂明。考慮到自破產管理署於1992年成立以來社會及經濟環境不斷改變，以及市民對政府管理破產／清盤個案方面的角色日益關注，並考慮到海外破產／清盤管理制度的發展，政府當局認為應徹底檢討破產管理署署長的角色及職能。當局預期或須因應檢討結果提出立法修訂。

35. 胡經昌議員表示關注政府當局一向廣泛使用顧問服務的情況，並要求當局澄清該政務專員在上述顧問研究中擔當的角色及對該研究所發揮的影響。劉慧卿議員亦詢問，汲取了《公司條例》的顧問研究所得的經驗後，上述顧問研究會採取哪些策略及方針。

36. 財經事務局副局長答覆時確認，政務專員及破產管理署的高級管理層會向顧問簡介檢討的背景及目的，並會提供該署的運作資料。該政務專員亦會積極參與該項研究的諮詢工作。經考慮在諮詢期間蒐集的意見後，政府當局會決定本地破產／清盤管理制度的發展方向，然後顧問會根據定下的方向，就破產管理署署長及破產管理署日後的角色及職能制訂多個方案。她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會提供所需的策導，但亦會讓顧問獨立地擬備研究結果及建議。財經事務局副局長亦表示，顧問研究的招標工作已經展開，當局亦已為此在2000-01年度

的預算中預留800萬元撥款。就此方面，胡經昌議員促請政府當局避免向顧問發出將會左右其分析及作結論的指示，以致顧問在制訂建議的定稿時可能會受到不適當的影響。

3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張文光議員要求把他投棄權票一事記錄在案。

EC(2000-01)14 建議在律政司民事法律科開設兩個副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其中一個設在商業法律小組，由2000年12月1日起生效，藉此加強首長級人員的支援，以應付複雜的商業法律事宜；另一個設在內幕交易審裁小組，由2000年12月12日起生效，以便繼續就內幕交易個案向財經事務局提供首長級人員支援

38. 委員察悉，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曾於2000年10月17日討論現行建議。該事務委員會的主席吳靄儀議員匯報，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支持此項建議，因為政府有需要加強法律服務，以應付技術及經濟發展，尤其是資訊科技及電子商貿方面的發展，所帶來的種種新挑戰。她強調，為了保持香港的競爭力，本港的法律制度必須與此等發展同步並進。在討論過程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注意到，擬設的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商業法律)職位的職務與商界各項新發展有關，因此，他們已建議應進行公開招聘，以物色出任該職位的人選。

39. 民事法律專員確認，律政司會就公開招聘出任該職位的人選向當局提出申請。就此方面，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只要有充分理由，公務員事務局原則上不會反對公開招聘出任晉升職級職位的人選。公務員事務局會考慮此項要求，以及在適當情況下徵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的意見。

40. 胡經昌議員提到第4(a)至(f)段載列的政府重要措施。當局在建議中引述此等措施，藉以闡明商業法律小組的法律工作複雜程度大增，而當中涉及的範圍也越趨廣泛。他指出，大部分此等措施已獲接納或正在實施，因此他詢問，為何當局仍把該等因素歸納為以常額形式開設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理由。

41. 民事法律專員回應時解釋，上述新職位的其中一項主要工作，是要處理與商業上的新發展，尤其是廣播及電訊業日新月異的發展有關的法律問題。經濟方面的新發展及改變會不斷引起新的法律問題，並會為商業法律小組帶來持續的工作。雖然文件第4段列出的部分措施的法律架構經已確立，但在實施這些措施的期間，商業法律小組須繼續提出法律意見。為確保當局能因應商界的新發展，向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提供適當的法律服務，實有需要開設一個專責的副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

42. 劉慧卿議員提到討論文件附件4所載，內幕交易審裁處向被裁定的內幕交易者徵收的罰款。由於根據現行法例，內幕交易不得作為刑事罪行懲處，因此她質疑，現時有關內幕交易的制裁措施可否達到預期的阻嚇作用。

43. 民事法律專員答覆時表示，政府當局曾考慮把內幕交易刑事化，而有關建議亦已成為2000年4月公布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擬稿的一部分。他預期立法會在審議即將提出的《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時，這項建議會再次成為其中一項將要研究的重要事項。至於現有的制裁措施是否對內幕交易者產生足夠的阻嚇作用，民事法律專員表示，當局向被裁定的內幕交易者徵收的罰款額，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有關個案的迫令交出得益額(最多不超過獲取的利潤或避免的損失)。事實上，在內幕交易審裁處完成的部分研訊中，有關罰款已較迫令交出得益為多，而最高罰款額則為2,500萬元。因此他認為，當局徵收的罰款額應已有助遏止內幕交易。民事法律專員又確認，討論文件附件4載列的審裁處判決是經上訴(如有的話)後的最終判決。然而，另有兩項審裁處判決現正進行司法覆核，因此未有納入附件內。

44. 鑒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建議以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取代內幕交易審裁處，胡經昌議員詢問新的審裁處所須的人手安排為何。民事法律專員答覆時表示，由於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的職權範圍會較內幕交易審裁處的更為廣泛，他預期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或須增添人手，而當局會在稍後研究此事。胡經昌議員表示，假如新的審裁處會接手處理內幕交易審裁處所有內幕交易個案，以及其他市場失當行為個案，他便不會反對為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提供額外人手。

45. 胡經昌議員察悉，內幕交易審裁處現時設有兩個有時限的高級政府律師職位，以支援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他詢問當局會如何安排上述高級政府律師職位。民

事法律專員答覆時確認，假如以常額形式保留內幕交易審裁處的副首席政府律師編外職位的現行建議獲批准，則該兩個支援性質的高級政府律師職位亦會長期保留。由於此等高級政府律師職位屬非首長級職位，因此，政府當局會根據既定程序，就保留此等職位進行內部審議。

46. 胡經昌議員詢問討論文件附件2及3所載，商業法律小組內兩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職務。民事法律專員答覆時解釋，該兩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的職責分工主要是按範疇而定，其中1名會大致上負責有關電訊及廣播的法律事宜，而另1名則會負責有關證券及期貨買賣的法律事宜。他又澄清，附件3的職責說明第(8)項應讀作“執行民事法律專員及副民事法律專員(商業法律)不時指派的其他職務”。“民事法律專員”一詞只是不慎地從職責說明中刪去。

47.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EC(2000-01)15 建議在司法機構開設一個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編外職位(司法人員薪級第17點)，開設期至2003年9月28日為止，以便出任人員接替該名獲委任為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的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處理其司法職務

48. 楊孝華議員表示支持現行建議，因為當局需要確保司法機構有足夠人手履行司法職務。不過，他對於需否委任如胡國興法官般高級的司法人員在未來3年掌管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的工作，則表示有所保留，因為這段期間不會舉行大型的全港性選舉活動。

49.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條)的相關條文，獲委任為選管會主席的人必須是高等法院法官，而行政長官在作出委任前必須徵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意見。他又表示，因委任選管會主席而出現的替補職位的職級，會視乎選管會主席在司法機構內的實任職級而定。胡法官於1997年9月首次獲委任為選管會主席時為原訟法庭法官，因此，當時開設了屬同一職級的替補職位。由於胡法官已於2000年1月21日獲委任為上訴法庭法官，因此，現行建議下的新職位亦相應定於上訴法庭法官的職級。

50. 張文光議員對於在現行安排下，替補職位的職級會在被委任為選管會主席的該名法官獲晉升後相應提升的做法，表示有所保留。由於《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的相關條文只規定獲委任為選管會主席的人士應為高等法院法官，張議員詢問當局何須委任1名上訴法庭法官(如在委任胡法官一事上)出任該職位。

51.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在考慮委任選管會主席的人選時，行政長官已顧及多項因素，包括該名人選是否熟悉選舉事務及市民對該名人選的認受程度。他強調，當局是按照有關的法定程序及規定，再次委任胡法官擔任該職位。

52. 察悉到胡法官是次任期是截至2003年9月為止，張文光議員進一步質疑當局以熟悉選舉事務為理由而作出的現行安排，因為下一屆全港性的區議會及立法會選舉並非在胡法官的任期內舉行。假如胡法官在2003年9月不獲再次委任，可以預期屆時獲委任的選管會新主席未必有足夠時間去熟悉選舉事務，俾能妥善監察下一屆區議會及立法會選舉。

53.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選管會由1名主席及兩名成員組成，並由選舉事務處提供行政支援。雖然政府當局不宜就選管會主席現時的任期在2003年9月屆滿後的委任安排作出評論，但政府當局有信心，在2003年及2004年舉行的下一屆區議會及立法會選舉將會不受影響。

54. 黃宏發議員認為現行建議合理。他憶述，當年立法會議員在考慮《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草案》時，已接納選管會主席應為高等法院法官，並應該相應地為司法機構提供1個職位以接替該名獲委任的法官。至於任期方面，《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的相關條文規定，有關任期可長達3至5年。他又指出，選管會主席的委任事宜不屬於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55.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不反對現行建議，因為此項建議旨在確保上訴法庭的工作不會因胡法官獲得再次委任而受到阻礙。然而，她與張文光議員同樣關注在胡法官獲再次委任為選管會主席後，替補職位應定在何等職級。她指出，當局過去未曾就選管會主席的委任諮詢立法會議員。她建議政制事務委員會進一步討論有關事項。黃宏發議員表示，他不反對政制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

56.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下次委任選管會主席時，會考慮委員的意見。

XX

57. 麥國風議員質疑，胡法官須否全職處理選管會的工作，因為在他現時的任期內，不會有大型的選舉進行。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答覆時表示，選管會在未來數年須進行多項工作。例如，選管會須提供有關2000年立法會選舉的全面報告，並負責統籌將於2000年12月10日舉行的立法會港島區補選，以及須於隨後提交報告。在2001年年初至年中期間，選管會將會進行另一次選民登記活動。此外，選管會亦計劃全面檢討整體的選舉安排，當中會考慮到從1998及2000年立法會選舉及1999年區議會選舉所得的經驗。在2002及2003年，選管會需要為2003年區議會選舉及2004年立法會選舉進行籌備工作，例如選區分界及進行公眾諮詢等事宜。

58. 楊孝華議員察悉，司法機構在胡法官首次獲委任為選管會主席時開設的替補職位，已於2000年9月28日到期撤銷。他詢問，由2000年9月29日至擬議職位實際開設期間，司法機構的人手安排為何。政制事務局副局長答覆時表示，政府當局已把握最早的機會提交現行建議。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補充，在上述期間，胡法官已盡量分配一些時間審理上訴法庭部分上訴個案。

59. 吳靄儀議員表示，由於需要確保上訴法庭的工作不會受阻，因此她支持現行建議。她憶述，在討論現行建議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委員曾詢問，胡法官自從獲委任為選管會主席後，是否較少時間處理司法機構的工作。政府當局確認議員的理解，並解釋當胡法官可以騰出時間，才會處理司法機構的工作，而在大部分情況下，他主要是參與審訊前的工作。不過吳議員表示，在事務委員會會議結束後，胡法官曾公開批評事務委員會委員就他對司法機構工作的參與程度作出的評論。由於根據胡法官所述，他本身的司法職務與政府當局告知政制事務委員會的資料頗為不同，吳議員要求當局作出澄清。

60. 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時澄清，在上述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政府當局曾解釋，選管會的工作通常屬較迫切性，往往須由選管會主席即時處理。事實上，在1997至1999年間，選管會的工作一直非常繁重，因此在這段期間，胡法官用於處理司法機構工作的時間相對較少。然而，胡法官在事務委員會會議後發表言論時，所指的可能是2000年年初至今的情況，而在這段期間，選管會的工作不算太繁重，因此他能夠花較多時間處理司法機構的工作。

61. 吳靄儀議員表示，就政府當局在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供的資料而論，委員當時提出的意見是十分有根據的。

62.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63. 由於有兩個議程項目仍未處理，而這時已接近下午1時，部分委員向主席問及會議的安排。主席表示，他打算在是次會議席上處理所有議程項目，而庫務局副局長確認，政府當局的代表可在下午1時過後繼續逗留。劉慧卿議員詢問是次會議為時多久。秘書答覆時確認，小組委員會會議的編排是按照正常的兩小時會議時段為準。雖然委員理解到有些會議可能稍長，但部分委員表示，由於他們在下午1時後另有要事，而項目EC(2000-01)17或須詳細討論，因此他們建議小組委員會會議應在下午1時結束，至於餘下的項目則應在另一次會議席上討論。主席同意。

EC(2000-01)16 建議在稅務局開設一個總系統經理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為期24個月，由2000年12月1日起生效。出任人員負責策劃、管理和統籌稅務局資訊系統策略五年計劃下三項主要計劃的推行工作

64. 此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EC(2000-01)17 建議保留入境事務處一個副處長編外職位(一般紀律人員(指揮官級)薪級第3點)，為期六個月，由2001年1月1日起生效。出任人員負責領導和策劃關於推出新一代身份證和引進新的電腦支援系統所需的一切籌備工作

65. 關於此項建議的迫切性，委員察悉，根據獲轉授的權力開設的副處長(專責職務)編外職位將於2001年1月1日到期撤銷。經討論後，主席指示在2000年11月22日上午9時舉行的特別會議席上研究此項建議。

66. 會議於下午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1月30日